附件1：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与预答辩管理办法

（沪政院研〔2021〕228号）

**第一条** 为强化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过程指导与监管，保障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学位授予的必需环节。未通过本办法规定的开题的，不得申请研究生学位。未履行开题报告程序并备案而自行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的，将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三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启动开题流程与开题报告的完成，与学位论文盲审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8个月。

三年制硕士研究生的开题原则上为第四学期开学初的一个月内完成，二年制硕士研究生的开题原则上为第三学期开学初的一个月内完成。

**第四条** 学位论文开题应结合学科或相关领域现状趋势、理论前沿、争鸣热点、现实问题等论证确定。开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实用价值，能够体现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学位论文选题应当大小适宜，在时间安排上留有余地，确保在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研究生导师应充分了解研究生的学习情况，结合研究生的特长兴趣和现实需要指导选题。鼓励研究生结合导师的科研项目、工作情况、实践情况等确定论文选题。

**第五条** 开题工作程序

（一）研究生填写《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议表》（以下简称《开题审议表》），完成后提交导师审核。导师审核通过签署审核意见，方可参加开题报告会。

（二）二级学院、导师组根据情况，组成开题评审小组，开题评审专家人数为3人或5人的高级职称专家，其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成员为校外专家。导师不能担任其研究生所在组的评审小组组长。每个评审小组配一名秘书，负责材料整理和开题报告会记录等工作。

（三）研究生应提前一周提交《开题审议表》（含电子版），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事先审阅《开题审议表》。

（四）开题报告会以公开答辩方式进行，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开题报告会流程为：研究生以课件方式进行开题汇报，要求简明扼要，抓住重点，每人汇报时间不少于20分钟；评审小组专家就研究生所选课题的选题依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等内容进行点评和提问，研究生当场回答评审小组专家提问；评审小组对开题报告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生及无关人员退场，评审小组组长根据情况进行合议或表决，现场填写开题报告审议表，评议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研究生入场，评审小组组长宣布评议结果。

**第六条** 开题报告会后，二级学院、各导师组对开题报告结果进行汇总并审核，将开题情况汇总表、《开题审议表》报研究生处备查存档。“不通过”的开题报告存档在同一批次中，重做后的开题报告按重做的相应批次进行存档。

学位点审核通过的《开题审议表》一式三份：一份研究生本人留存，一份交导师，一份作为学位档案材料存研究生处。

**第七条** 个别不能按期参加开题报告会或开题报告不通过的研究生，可以在前次开题结束后1至2个月内申请一次重新开题，二级学院、导师组应另行安排一次开题报告会，仍然未参加或不通过的，按延期一年处理。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允许改题。个别确有特殊原因需改题的，可以在前次开题结束后1至2个月申请一次重新开题，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三次开题报告审核结果均不通过的，不得进入学位授予申请流程。

**第八条** 中期考核工作，安排在每级硕士研究生按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和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议之后进行。

三年制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原则上为研究生入学的第四学期开学初进行，五月份前完成；二年制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原则上为研究生入学的第三学期开学初进行，十二月份前完成。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考核的，应于中期考核前提出延期考核的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可延期1次，原则上要求在延期申请获批后三个月内完成考核。

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虽申请延期但未得到批准且不按期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合格”。

**第九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思想品德。主要考核研究生政治素质、理论素养及其他表现，在学习目的和态度、科研作风、遵纪守法、个人品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和表现。

（二）学习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与其他培养内容。

（三）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学习能力以及独立从事科研和实践能力，并考核是否有较强的创新精神。毕业或申请学位有发表成果要求的，考核其成果或拟发表成果进展。

（四）身体状况及其他因素。主要考核研究生身体健康状况。

（五）开题报告与近期进展。考核是否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以及通过开题报告后的研究与学业进展。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核应当体现专业学位培养目标与培养过程的特殊性。

不同学科专业可以结合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目标，明确具体的考核要求。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由研究生处统筹和部署，由学院和导师组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各导师组应成立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考核小组成员由专业导师组组长征得学院同意后确定，鼓励聘请校外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专家参与。中期考核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充分听取并尊重指导教师的意见。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研究生提交学业小结和能反映入学以来科研或实践应用水平的论文、调查报告或综合述评等科研成果，交导师审核。

（二）导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并提出综合考评意见后，交考核小组审核。

（三）各导师组根据考核内容和指导教师的意见，对研究生进行全面综合评议，提出结论性的评价，由导师组长签署意见。中期考核的结果经学院院长审核后，形成《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表》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中期考核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两种。

硕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期考核为不合格。

（一）思想品德表现评为不合格；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根据综合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

（四）学习、发表成果、拟发表成果状况不符合学校规定；

（五）患有疾病经治疗后仍不能正常学习；

（六）未通过开题报告，或通过开题报告后的研究与学业进展缓慢，难以完成后期工作的。

考核不合格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规定期限内仍未通过考核的，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预答辩属于学位论文答辩前必经环节。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安排在学位论文工作基本完成后，专家通讯评审（盲审）前，一般距正式答辩时间不少于3个月。

**第十四条** 预答辩的申请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研究生需在预答辩一周前将经指导教师同意的学位论文材料送交所在学院。

申请预答辩的学位论文应当符合学校或上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

**第十五条** 预答辩的组织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由所属二级学院与学位点组织实施，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宏观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须成立预答辩委员会，预答辩委员会专家人数为3-5人，其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成员为校外同行专家。

（二）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当公开进行（涉密学位论文除外），需提前公布学位论文题目、报告人、指导教师、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时间和地点等信息。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过程应当安排专人记录。

（四）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五）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包括研究生本人陈述、答辩和委员评议，具体内容和程序如下：

1.研究生介绍学位论文内容，重点阐述论文的研究问题与方法、主要结论和论文的创新点等；

2.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对论文的学术水平、创新性、系统性和有无学术失范现象等做出评议，并对论文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给出具体的修改或完善意见；

3.预答辩委员会当场做出学位论文是否通过预答辩的决议，在《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上签署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

4.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一般应安排专门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场所，配备必要硬件设施，相应的影像资料及考核结果由培养单位存档备查;

5.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统筹安排经费，支付专家评审等预答辩相关费用,以保障预答辩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六条** 预答辩结果与处理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由预答辩委员会集体表决做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结论。预答辩委员会认为只需简单修改或在学位论文盲审前能够完成修改工作的学位论文，视为合格；预答辩委员会认为必须进行重大修改或在学位论文盲审前无法完成修改工作的学位论文，视为不合格。合格的按照要求在论文盲审前完成学位论文修改工作的，可以进入学位论文盲审阶段。不合格的应当按要求修改，在3个月后再次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再次申请经预答辩流程审议仍不合格的，不再接受其后续申请。

（二）研究生对预答辩结果有异议的，可在预答辩结束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对该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复议的事项给予处理并答复，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答复为终局答复。预答辩委员会成员若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应予回避。

**第十七条**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以及相关过程材料一式三份，分别由学院、研究生处、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各存档一份，同时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提交备案。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学位授予质量督查与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解释。

**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

内容与格式基本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写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学位点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学位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

（一）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当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际应用价值，系统完整地表明作者从事相关学科、专业研究或调研取得的创造性成果，并作为提出申请授予相应的研究生学位评审基本依据的学术专业论文；

（二）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以及我校相关规定。能够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符合国家或学校有关学术研究与学术道德规范，严禁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剽窃行为，违者按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

（一）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二） 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详细修订并完成学位论文的计划，其中包括论文工作各个阶段的主要内容、要求、进行方式、完成期限等。导师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与研究生进行学术讨论。由研究生报告阅读国内外最新文献情况、学术见解和研究情况，根据论文的具体需要，帮助研究生开阔思路，解决问题，提高论文的质量。导师定期检查论文进展，要求研究生定期汇报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可以要求其提交阶段小结，对疑难问题进行讨论、解释和指导。

（三）有关学位论文的指导流程与规范，应当符合国家或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类型

根据我校的研究生学位类型，学位论文分学术研究生学位论文和专业研究生学位论文。

（一）学术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经济社会发展或本学科专业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

（二）专业研究生学位论文，依照其培养目标的实践性特点及要求，应更注重其研究成果的实用价值，应当具有现实转化意义，形式上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运用规范汉字撰写。留学生申请研究生学位，使用其他国际通用语言撰写学位论文的，经导师批准、其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同意，可以使用其他国际通用语言，但应当附有规范汉语翻译本。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写作准备

（一） 具体准备工作，应当包括开题选题、文献阅读、文献综述、开题报告、拟定并实施计划、调查研究、资料搜集与准备、理论分析和提纲拟定等环节；

（二）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应当结合学位论文的需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文献搜集、整理、分析，梳理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对象的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确定研究与思考的逻辑起点，做出具有针对性和有参考价值的专题性研究综述。

**第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内容构成

学位论文一般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顺序依次为：

（一）封面；

（二）中文标题、中文摘要和关键词；

（三）外文标题、外文摘要和关键词（通常为英、俄文）；

（四）目录（必要时，可加图目录或表目录）；

（五）正文（含注释）；

（六）参考文献；

（七）附录（必要时使用）；

（八）在读期间科研成果；

（九）后记；

（十）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

**第七条** 学位论文各部分的要求及内容的指导说明

（一）封面

即论文封皮，可在研究生处网站下载模板填写制作。

（二）标题

学位论文的标题应能概括整个论文的核心内容。标题所用的词语应简明、具体、确切，符合编制题录、索引和检索等二次文献的有关原则，并有助于选择关键词和分类号。

标题力求引人注目，且与论文内容贴切，应避免使用非公知公用的缩略语、字符、代号、结构式和公式。中文标题的字数不宜过多，一般不超过20个汉字，必要时可加副标题。

外文标题与中文标题内容上要一致，但不要求词语一一对应翻译。每个词的首字母大写，但3个或4个字母以下的冠词、连词、介词全部小写。外文标题长度一般不超过2行。

（三）摘要

论文第一页为中文摘要（500字左右），应简要说明本论文的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内容、观点与结论，突出论文的创造性成果和新的见解。摘要应具有独立性和自主性，在只阅读摘要的情况下，就能获得该论文的中心思想或主要信息。运用精练概括的语言来表述，不宜展开论证和说明，也不宜加主观评价。

外文摘要另起一页排列于中文摘要之后，是一篇独立的外文短文，要符合外文写作规范，而不应是中文摘要的机械翻译。

（四）关键词

关键词是学位论文的文献检索标志，是表达文献主题概念的自然语言词汇。学位论文的关键词是从其标题、层次标题和正文中精选出来，并能反映论文主题概念的词或词组。关键词选用是否恰当，关系到该文被检索的概率和利用率。

关键词在摘要内容后另起一行标明，一般3—5个，之间用“；”分开。

外文关键词一般应与中文关键词相对应。

（五）目录

目录既是学位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目录应将文内的章节标题依次排列，标题应该简明扼要。目录页中每行均由标题名称和页码组成，包括引言（或前言）、主要内容的篇、章、条、款、项序号和标题、小结、参考文献、注释、附录、可供参考的文献题录、索引等。

学位论文的目录一般不超过四级，其目次序号依照国家或上级规范执行，通常为章、一、（一）、1.，或章、节、一、（一）。

论文中如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置于目录页之后。图的清单应有序号、图题和页码。表的清单应有序号、表题和页码。

（六）正文与注释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学位论文必须有相当的信息量，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不低于3万字，专业型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不低于2.5万字。学位论文从导论（或绪论）开始，以结论或研究总结结束，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导论

本部分应包括研究的目的和意义、问题的提出、选题的背景、文献综述、研究方法、论文结构安排等，也可以称为导言、引论、引言。专业学位论文可以侧重于说明其实用价值与意义。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包括文献综述，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文献综述不少于3000字，与开题报告的文献综述相似度应在60%以上。

导论独立存在，在目录与正文中均不作为论文的第一章。

2.结构

结构可根据内容调整，通常为带有序号的章、节、目，也可以根据情况不设节、目，但应有符合规范的序号列清叙述次序。专业学位论文因形式及篇幅方面的原因，也可以不设节。有特别需要的，也可不拘泥于章节的结构，但应有清晰的次序表述。

硕士学位论文在引用别人的科研成果时，应采用脚注的形式在引用处加以说明，杜绝学术不端现象的发生。脚注格式参见“参考文献”部分，将脚注插入引用资料所在页的页面下端，若同一页出现两个及以上脚注时，按其在本页出现的顺序编号，脚注的文字格式为小五号，单倍行距。

3.结语

学位论文通常包含结论或者结语部分，但具体表现方式多种多样，一般为概括性总结。结论应当简洁明确、措辞严密、实事求是、恰如其分。

（七）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可以包括以下形式：

1.专业学位论文写作应当区别于一般的学术型论文，应当采取专题研究、案例分析、调查报告等形式。

2.专题研究，应当是实践类或实证类的小微专题研究，同时应当与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相区分。

3.案例分析，采用个案分析的方法，通过对个案的深入剖析，挖掘典型问题，充分利用所学的理论对问题进行分析，形成对理论的验证、补充和修正的一种论文形式。

4.调查报告，对某些命题或社会现象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后，将调查中收集到的材料加以系统整理，分析研究，以书面形式表达出来一种论文形式。

法律、翻译硕士等专业学位论文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同时应当符合上海市对于法律、翻译硕士等专业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

（八）参考文献

为了反映论文的科学依据和作者尊重他人研究成果的严肃态度以及向读者提供有关信息的出处，在全部正文后列出参考文献，不得放在各章之后。

1.作者在正文中引用的文献要在此罗列出来，以一定的标准按序号排列。

2.硕士学位论文参考文献一般不少于30篇（本）。

3.引用的文献必须有外文文献（不含中文译本），外语专业必须有本专业语种以外的外文文献。

4.引文格式（推荐参照GB3469-83《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

期刊：[序号]作者（用逗号分隔）.题名.刊名.出版年，卷号（期号），起始页码～终止页码。

书籍：[序号]作者（用逗号分隔）.书名.版本号（初版不写）.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起始页码～终止页码。

论文集：[序号]作者（用逗号分隔）.题名.见（英文用In）：主编.论文集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起始页码～终止页码。

学位论文：[序号]作者.题名[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保存地：保存单位，授予年，起始页码～终止页码。

5.文后收录的参考文献务必实事求是，应避免虚假录入、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九）附录

凡不宜放入论文正文而与论文有关的重要资料等可放入附录中。如法律条文、调查问卷、辅助性的数据图表、有关的说明等。

（十）在读期间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的科研成果，主要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参加的研究项目和参加的学术会议等。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照参考文献格式书写。

（十一）后记

后记主要叙述与学位论文写作工作有关的其他内容。包括致谢等，应当实事求是，避免哗众取宠，篇幅一般以一页为限。

1.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

《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说明》里的“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和“导师签名”均不能为空，否则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位。

（十三）其他

上级有关部门或学科评议组、专硕指导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说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学位论文格式按照《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模板》或其他要求的规范进行编排。

学位论文文稿用A4纸（210mm×197mm）标准大小的白纸打印，论文装订后尺寸为标准A4纸的尺寸，一律在左侧装订，要求装订、剪切整齐，便于使用和保存。